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（《国际危规》）的规定的修正案而订立的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为落实决议 MSC.477(102)订明的《国际危规》最新规定，香港已订立三(3)条经修订的法例。该等法例修订将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. 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 (IMO) 通过的决议 MSC.477(102)所订明的《国际危规》最新规定，下列修订规例已根据《商船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 369 章）订立：

- (1) 《2022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防火）（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属法例 W）；
- (2) 《2022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消防装置）（1980年5月25日或之后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属法例 X）；以及
- (3) 《2022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防火）（1984年9月1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属法例 Y）。

上述规例将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2. 上述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上述修订规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2 年 10 月 26 日